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5)條及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據、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建議修訂**」)。

一、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依照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範性要求，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並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變更事項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詳情如下：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	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	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2) 變更經營範圍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新營業執照的當日起生效，而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政府機構的核准信息為準。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主要是應以下有關規則調整所作的相應修訂，並同時考慮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

(1)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採納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2)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2023年8月1日公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於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及

(3)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以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同時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主要是應前述有關規則調整及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所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	制定依據	制定依據
	本章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	本章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2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 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 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3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	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安全／技能和技術培訓。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安全／技能和技術培訓~~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4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5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整條刪除。
6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	整條刪除。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7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8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	整條刪除。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五）公司回購的股份在註銷或轉讓之前，作為庫存股管理，回購股份的全部支出轉作庫存股成本。庫存股註銷及轉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相關規定處理。	
9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u>三</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0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1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u>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或者獨立董事中<u>欠缺</u>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2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u>一</u>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的內容。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三）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的內容。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三）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3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或按第208條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如以寄發方式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下簡稱「公司通訊」)可以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或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載的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如以寄發方式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公司通訊。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公司通訊。
14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u>五</u>條
	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1、 公司向每一位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u>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u>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2、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之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15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u>六</u>條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u>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佈信息的</u>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註： 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三、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